

证券代码：874243

证券简称：文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8.2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一）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2022年末、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12元、13.40元。

2024年12月20日每股收盘价为10.68元，对应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80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0元/股对应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1.03倍，高于最近一年末的市净率。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4元，2024年12月20日每股收盘价为10.68元，对应2024年11月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1.52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0元/股对应2024年11月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1.96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董事会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8.21元/股，公司股票累计成交（剔除大宗交易）23,647.00股、总交易额（剔除大宗交易）194,160.68元。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预计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具有合理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提供线上与线下全渠道运营综合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之“5292互联网零售”。根据公司业务可比性，本次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企业共计4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文明股份及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收盘价、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净资产	收盘价	市净率
833660.NQ	腾瑞明	2.95	3.27	1.11
838243.NQ	天时恒生	1.77	0.78	0.44
872560.NQ	理德铭	13.26	0.01	0.00

873990.NQ	优全生活	6.80	6.25	0.92
均值		6.20	2.58	0.62
874243.NQ	文明股份	13.40	10.68	0.80

数据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数据，收盘价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市净率=收盘价/每股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市净率分别为 10.68 元/股、0.80 倍，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3.80 元/股计算，对应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1.03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均值 0.62 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

自挂牌以来，公司累计实施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现数 (元)	每 10 股送股 数 (股)	每 10 股转增 数 (股)
1	2024 年 1 月 8 日	10.00	-	10
2	2024 年 9 月 11 日	6.80	-	-
合计		16.80	-	10

自挂牌以来，公司每10股已累计派发现金股利16.80元、股票股利10股。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股东的持股成本。

（四）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

综上，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定价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000,000 股，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4%-11.0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4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41,347	65.57%	76,841,347	65.5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0,350,393	34.43%	27,350,393	23.34%
3. 回购专户股份			13,000,000	11.0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3,000,000	11.09%
总计	117,191,740	100.00%	117,191,74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41,347	65.57%	76,841,347	65.5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0,350,393	34.43%	28,350,393	24.19%

3. 回购专户股份			12,000,000	10.2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2,000,000	10.24%
总计	117,191,740	100.00%	117,191,74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2/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000,000 股，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4%-11.09%，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 13.8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4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9,829.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2,533.2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16,370.49 万元，流动比率为 3.19，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31.05%。按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7,9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97%、21.74%、15.42%。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1.05% 上升至 36.52%，流动比率由 3.19 下降至 2.69，公司仍具备较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且资产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31.3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114.64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并可随时赎回；短期借款为 3,500.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42,549.6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02.68 万元；公司 202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82,917.1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2.67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

础稳定。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8、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9、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

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备查文件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